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规汇编

2002

气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规汇编

2002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编

气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汇编. 2002 年/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气象出版社, 2003. 10

ISBN 7-5029-3672-6

I. 中… II. 中… III. 气象法-法规-汇编-中国-2002 IV. D922.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5593 号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2175925)

网址: <http://cmp.cma.gov.cn> E-mail: qxchs@263.net

责任编辑: 陈爱丽 终审: 纪乃晋

封面设计: 刘杨 责任技编: 陈红 责任校对: 张纪伟

*

北京市白河印刷厂印刷

气象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875 字数: 200 千字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9-3672-6/P · 1297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气象依法行政以及气象行政执法和普法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和《中国气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确定的职责分工,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已于1987年起定期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汇编》)。

本《汇编》收集了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发布的,并在2002年12月31日前仍然有效的气象法规、规章以及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共38件,其中气象法规1件,气象部门规范性文件26件,地方性气象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11件。对于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应予废止的气象方面规范性文件7件,列出目录,附在其后。

在本《汇编》中编辑的气象法规、规章以及重要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先按照分类,然后按照发布实施的时间顺序排列。对规范内容基本维持原状,仅对少数法规中个别段落和语句进行删改,并校正了有错误的用字、用词和标点。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国气象局职能机构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谢意。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2003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气象法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3)
-----------------	-----

2002年3月13日国务院第五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气象部门规范性文件

气象部门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11)
2002年1月15日 (气发[2002]4号)	
人体舒适度指数、体感温度预报业务服务暂行规定	(17)
2002年1月17日 (气发[2002]8号)	
中国气象局实施人才战略的意见	(21)
2002年2月8日 (气发[2002]17号)	
中国气象局关于县(市)气象局全面推行局务公开制度的 意见	(36)
2002年2月10日 (气发[2002]2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气象部门作风建设的意见	(42)
2002年2月25日 (中气党发[2002]11号)	
全国七大江河流域面雨量预报业务暂行规定	(49)

2002 年 4 月 22 日 (气发 [2002] 96 号)	
全国气象部门职工调配暂行规定	(56)
2002 年 6 月 10 日 (气发 [2002] 181 号)	
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气象科技服务与产业的意见	(60)
2002 年 7 月 4 日 (气发 [2002] 215 号)	
气象部门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	(66)
2002 年 7 月 10 日 (气发 [2002] 219 号)	
气象部门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	(84)
2002 年 7 月 10 日 (气发 [2002] 220 号)	
气象部门开展与高等院校合作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 ...	(91)
2002 年 7 月 16 日 (气发 [2002] 232 号)	
气象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试行)	(102)
2002 年 7 月 22 日 (气发 [2002] 239 号)	
气象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试行)	(108)
2002 年 7 月 22 日 (气发 [2002] 240 号)	
关于严格执行处级领导干部备案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112)
2002 年 8 月 14 日 (中气党发 [2002] 50 号)	
中国气象局关于开展气象科技和管理骨干交流互访的实施 办法 (试行)	(114)
2002 年 8 月 28 日 (气发 [2002] 271 号)	
中国气象局关于实行西部优秀年轻人才津贴制度的暂行办 法 (试行)	(117)
2002 年 8 月 28 日 (气发 [2002] 271 号)	
中国气象局特聘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	(121)
2002 年 8 月 28 日 (气发 [2002] 271 号)	
中国气象局选派优秀年轻科技和管理骨干出国培训实施办	

法 (试行)	(128)
2002 年 8 月 28 日 (气发 [2002] 271 号)	
全国气象部门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实施细则 (试行)	(132)
2002 年 9 月 3 日 (气发 [2002] 274 号)	
气象科研院所改革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44)
2002 年 9 月 28 日 (气发 [2002] 305 号)	
中国气象局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实施细则 (试行)	(147)
2002 年 10 月 10 日 (气发 [2002] 314 号)	
气象部门基本建设审计暂行办法	(150)
2002 年 10 月 10 日 (气发 [2002] 315 号)	
气象部门 Notes 邮件传输管理办法 (试行)	(155)
2002 年 11 月 20 日 (气发 [2002] 376 号)	
中国气象局部门预算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159)
2002 年 11 月 21 日 (气发 [2002] 380 号)	
中国气象局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科学支出管理办法 (暂行)	
.....	(166)
2002 年 11 月 25 日 (气发 [2002] 384 号)	
中国气象局部门项目库管理暂行规定	(170)
2002 年 12 月 12 日 (气发 [2002] 417 号)	

部分地方性气象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179)
2002 年 1 月 31 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	(184)
2002 年 3 月 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云南省气象条例·····	(189)
1998年7月31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5月30日云南省第九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 〈云南省气象条例〉的决定》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	(198)
2002年6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七次常务会 议通过	
河北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203)
1998年9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 过 根据2002年7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五十四次 常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34件政府规 章的决定》修正	
北京市防御雷电灾害若干规定·····	(206)
2002年7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西藏自治区气象条例·····	(209)
2002年7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216)
2002年7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	(224)
1998年8月15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8月17日黑龙江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 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229)

2002 年 11 月 30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4)
2002 年 12 月 6 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附：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应予废止的气象方 面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241)

气象法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2002年3月13日国务院第五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人工影响天气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人工影响天气,是指为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在适当条件下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人工影响,实现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防霜等目的的活动。

第四条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按照作业规模和影响范围,在作业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

第五条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由有关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商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按照有关人民政府批准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开展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属于公益性事业,所需经费列入该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第六条 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当具备适宜的天气气候条件,充分考虑当地防灾减灾的需要和作业效果。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工影响天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

使用先进技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惩。

第八条 人工影响天气的作业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地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确定。

第九条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利用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名单，由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抄送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利用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由作业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申请空域和作业时限。

利用飞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申请空域和作业时限；所需飞机由军队或者民航部门按照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提供；机场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应当根据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做好保障工作。

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具

体情况提前公告，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三条 作业地气象台站应当及时无偿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气象探测资料、情报、预报。

农业、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无偿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灾情、水文、火情等资料。

第十四条 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五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指定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组织生产。

因作业需要采购前款规定设备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组织采购。

第十六条 运输、存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炮弹、火箭弹，由军队、当地人民武装部协助存储；需要调运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七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修，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

（二）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

活动；

(三) 使用年检不合格、超过有效期或者报废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需要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应当报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二) 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三)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四) 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

(五)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特大安全事故的，对有关主管机构的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为军事目的从事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文。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